

倫理宗教百科全書卷上

棄兒與棄老 ABANDONMENT AND EXPOSURE

人類不能自衛者。爲幼與老。不護小孩。謂之暴露。不護老人。謂之遺棄。

一、棄兒 惟兒原因有六。(甲)普通原因。由於恐

懼。或私生子。或兒有畸形。各國所傳軼事。類言其國英雄豪傑。多屬棄兒。爲人撫養成人者。(乙)懼族人食物不敷而棄之者。或屬獵族。或屬牧族。澳洲人有之。阿拉伯人於回教前。亦有此風。惟其族有祭祖之宗教者。則其所棄者爲女而非子。族人有買妻之風俗者。則其所棄者爲子而非女。因養女能多得財也。(丙)因其他生計之故而棄之者。倘其族規制。嫁女必賸以多金。則以生女能耗家財。故棄之。印度羅馬皆有此習。德國昔年棄兒之法。或置小舟。蕩之。

二、棄老 惟老之原因有二。(甲)因食物不足。

(乙)因不便提攜。但各地蠻族對於老人。亦復各異。澳洲土人。則善待老人。非西南部。則棄老人。古時波斯安米尼亞等。則有因跛而棄之者。歐洲及東亞

入海。或置於樹下。大約棄兒特權。屬父而不屬母。(丁)因迷信而棄之者。其迷信種類。各不相似。或爲神之所示現。或因小孩不利於其親。或有小孩不吉之夢兆。或因生辰不祥。或因學生。蓋謂孿生之子。其父有二。必以其母爲犯姦也。(戊)因身體軟弱而棄之者。以爲吾宗強健。不宜留此弱種。此風莫甚於希臘。亦有不喜其子而棄之者。或者鬻以爲奴。

(己)因其親性耽逸樂而棄之者。文明野蠻各族。莫不有是。最要者。乃在文明之國。希臘羅馬文化甫開時。文學家恆演講其事。六者以外。尚有他故。如亞伯拉罕。因其妻撒拉不喜。逐妾夏甲。故夏甲棄其子於樹下。(創21:15)

各地古時小國亦皆遺棄老人。或餓斃。或毒斃。或推溺於河。H. K. W.

脩道院長 ABBOT

基督教 脩道院長。英人稱之曰阿巴特。由阿巴之音轉譯即脩道父也。此稱早行於教會東西各教。初雖命名略異。然自五世紀時起。則皆一致。漸趨於尊重。

但今日天主教亦有不稱阿巴特者。然稱者亦復不一。

並有稱總脩道院長、大脩道院長、及女脩道院長者。特

其管理之法至爲專制。有爲教父相傳者。有爲彼等所

自定者。厥後採用共和主義。院中規制皆有定程。而院

長之權卒不少挫。○阿巴特早爲教會領袖。當中世紀。

教會召集大會。阿巴特亦必與會。因其時脩道院饒有

財產。故阿巴特頗擅大權。英國脩道院長多大地主。其

權勢等於貴族。脩道院長之任命。初爲脩道士所公推。

以後政府加以干涉。至十八世紀。脩道院長每爲君主

所任命。英國亦由英王所任命。惟權位最尊者曰脩道院長。其次者則曰寺院長。按寺院長與脩道院長有別。其地位亦殊。

西藏 脩道院領袖之在西藏者。稱曰坎卜。譯即

先生之意。坎卜之才力必較恆人爲優。蓋必備有三種才志。例如任事之才、辦理之才、講道之才。必皆超越恆等。因凡僧侶聽道之人。皆彼所管理。土人尊之曰喇嘛。至女尼院長則名曰坎莫。

阿卜多拉喀第爾

'ABD AL-QADIR
AL-JILANI

阿卜多拉喀第爾。爲回教著名教師及脩道士。一〇七八年。約生於波斯氏。年少時至巴革大德城。習回教經典法律。所造甚精。後辭城市而入郊野沙漠間。獨居脩道。異常刻苦。歷有年所。至年五十。忽得感力。復入城市。爲教盡力。乃回巴革大德。爲道學教師。誨人不倦。從學者甚衆。學舍不能容。乃屢次擴充以納之。由是聲譽大著。學者自波斯米蘇波大米及埃及等地。皆負笈而來。

氏每禮拜講演三次。二次講演教律。一次講演神祕之事。聞者悅服。氏既入城市。乃娶妻生子。所生子女甚衆。有隨氏爲教師以承父業者。氏後卒於巴革大德。年約九十歲。氏生平著書甚夥。迄今歐洲藏書樓中。尙存留二十四種。其所著述。或爲講演。或爲禱文。要皆屬於教旨者。查其著述。即可略知其所訓誨。氏蓋爲回教中之神祕人物。但其訓誨頗注重道德。如謙遜、溫柔、慈善等美德。皆所注意。且謂人當克己服從上帝意志。亦復尊仰耶穌。喜聽其所誨言。氏甘守貧苦。而不爲金錢所誘惑。故其道德教訓。實較尋常回教徒高出一籌也。氏因及門甚衆。乃與弟子組織一教派。名曰喀第爾伊亞派 al-Qadirya。爲回教中著名之教派。氏既歿。其子主持其派。加以擴大。故其派能推行於埃及、敍利亞、米藪、波大、米土耳其及東方之印度、中國、雲南等處。今日阿拉伯。其派亦盛。在麥加城。有會長三十人。君士坦丁有會堂四十所。非洲北部。亦有會堂甚多。迄今喀第爾伊亞派。尙熱心傳播。勸人遵從其教派云。

兒布 兒布阿爾拉札克 'ABD AR-RAZZAQ

氏爲波斯之克身城人。卒於回歷七百三十一年。即西歷一三二九年。其生年則未詳。生平事蹟無甚可述。著作。其著作最有名於世者。爲波斯僧侶 *Sufi* 字典。中分二類。甲類解釋專門名詞。爲波斯僧侶所預備者。乙類則爲職位 *stations* 而作。氏尚有發揮意志自由之書籍。且爲種種預言。是皆其著作之最佳者。其他則有可蘭經之解釋。而以比喻說明其意。

● 教理。其教理。則基於新柏拉圖之哲學主義。實爲汎神論派。以爲精神界及物質界。皆爲神所流露者也。而有絕對之道。在其中。爲人所不及知。彼以無數精神之元素。及元始之智能與理性。一度流露而爲萬物之形象。再度流露而爲萬物之物質。物質既成以後。仍寓有神之精神。但各類物質。漸分界限。物極乃返。仍歸

四

復於神之地位。彼分人類爲三。(一)爲情慾之奴隸。僅知有感覺。不知有上帝之屬性。以爲可蘭經但爲穆罕默德之言說而已。(二)爲才智之士。由其思想及辨論。而知有上帝之屬性。(三)爲精神之人。能破汎神論之羅網。而臻一神論之階級。以知上帝之爲實。有氏所特別發明之點。因雖主張汎神論。而仍贊成人生道德之自由。由外象言之。二者似相枘鑿。然氏分析甚明。蓋萬物皆由形象而來。卽由天命變化而成。如是何以能自主持其作爲。所謂禁制命令。又何必用。則將答之曰。人之作爲。皆直接或間接原因之結果。原因雖爲前定。然卽寓有意志自由於其中。易言之。凡事皆爲上帝所豫知。故於時間種類能定人類一切行爲。但人之行爲。有人之行爲。含有命定與自由兩義。有摩達西拉斯派。則以人之行爲爲自由。而兒布則謂是但知其近因。而忘其遠因。有質巴爾瑞次派。則以人之行爲。由於上帝之

命定兒布則謂是但知其遠因而忘其近因。以故兩派所主張僅得其真理之半。非絕對之命定論。即絕對之趨善而避惡。然有詰難先知曰。人之行爲既命定矣。如是則吾人何必有此行爲。則將答之曰。因人有本能。乃可踐行其預定之行爲。又一反對者。謂人之行爲既爲預定。則人類善惡自當分任。否則神之待遇不公。則將答之曰。所謂不公者。特據表面言之耳。總之一切所有。皆爲神造。故皆可稱爲是。如能創造較今爲善之世界。則上帝亦願創造之。且善惡之區別。所以完成上帝之計畫。但其計畫中。尚有各種之區別。苟使賢愚一致。如令乞兒爲君主。下愚爲大哲。欺詐之人而爲道德家。如是則天地中和之理爲之破壞。賢愚貴賤。皆有命定。個人缺欠。非由個人之過。譬如一惡人與穆罕默德相比。較乃上帝之懲戒。初不以人類之高下爲標準。上帝之審判由於個人中心之道德。對於將來善惡之報。則皆

視個人所託之地位而定也。

擄掠婦女 ABDUCTION

擄掠婦女。今日各國皆視為犯罪。但此事實為古世擄掠婚姻所遺傳。至於擄掠婚姻之原始。即由古代戰爭之際。男子被殺。乃據其婦女為妻。今雖無此習慣。然亦有恃強力掠人之婦女為妻者。查聖經舊約。亦有此事。(士21:11)因古時某種民族。以擄掠婦女為普通習俗。初不以為違法。若被掠婦女之父母出面阻撓。人皆起而斥之。或有其他種族。以擄掠婦女挑起戰事者。或有初雖擄掠婦女。後乃酬以金錢者。是即為後世聘錢之起源。有時雖無擄掠婚姻之俗。然其締姻之儀節尚含有擄掠之形狀。例如新婦預行藏匿。必使新郎尋覓。推其原因。仍由於擄掠之遺意。或婦女臨嫁時。有畏怯而哭泣者。是亦古時擄掠婚姻之餘風。故有是僞飾之狀態。近世文明進步。結婚自由。皆憑男女意志而定。絕

無強迫之事。初何有於擄掠。迄今乃知擄掠婚姻之實。為違法。英國刑律。凡男子掠未滿二十一歲之處女。當科以二年至十四年之有期徒刑。故是種罪案。在英國犯者甚少。中國刑律。擄掠強姦婦女者處死刑。若相姦人之婚姻。則撤消之。古時基督教。亦科擄掠婦女之大罪。至九世紀。教會定議。擄掠婚姻。不能成立。厥後議會決議。凡婦女受男子強迫成婚者。其婚姻不成立。如男子先釋放婦女。復其自由。而後議婚者。則認可之。但以後教化進步。男女兩方面。皆能自由。遂棄絕擄掠之制。擄掠婦女之刑律。乃確定。

阿卑拉 彼得 ABELARD

氏為法國著名博士。創煩瑣派之神道哲學。生一〇七九年。卒一一四二年初。為法國學校教習。一一二一年。有以傳播異說控氏於公會者。遂強氏焚燬其所著之書序。氏乃隱居為脩道士。而門人乃入山從之。氏不得

已。建一脩道院以居之。一一二五年至一一三四年。爲脩道院長。一一四〇年。博士復以異說控氏。教皇怒斥之。蓋氏對於神學含有釋放之意義也。

氏於教旨時有辨正。故與教會高級人物。每有衝突。蓋氏不獨善於辯論。且於神學亦有經驗。氏嘗受業於安森博士。博士以評判擅長。氏亦精於批判。謂人當依賴聖經。以圖救贖。不當依賴教皇。時同學訝其說之不經。乃逐之出校。氏乃遊巴黎。巴黎人知氏能集哲學詩學製造音學及神學之長。由是名譽大噪。年三十餘。已獲教會高等位置。後因惑一女子。行止失檢。聲譽因之大落。旋與所識女子結爲夫婦。然氏之心地。仍不失爲純潔。氏後匿於脩道院。其妻則遜而爲尼。然氏深惡脩道院道德之腐敗。乃去而之他。氏又創三位一體論。教會斥其論爲謬說。而焚燬其書。心甚憂懼。後乃深自韜匿。隱居僻地。一一二五年。任小脩道院長。刻苦自勵。因痛斥脩道者道德之墮落。爲衆所憎。幾致斃死。後又與貝

那德相辯論。氏主張自由。謂拘執教會之法制。實足束縛人之理性。不意因是而招世人之侮辱。貝那德欲與氏開地方會議。而氏欲赴羅馬請教皇爲之裁判。中途病作而歿。時一一四二年也。

氏之感化力。至爲偉大。雖於天主教旨。多所辨正。然不失爲忠實之教徒。某博士謂氏爲基督之忠僕。又爲基督之哲學家。對於基督。至有熱忱。其文學之天才甚大。遠超越於同輩。是爲天主教所承認。而知其實受屈其生前也。其道盛傳於門徒。門徒中爲紅衣主教者二十五人。爲教皇者一人。爲監督者五十人。至其感人之特點有三。(一)對於靈感說。謂神之靈感。即屬於人之信心、欲望、愛情、聖禮等。且謂對於異邦人之聖賢哲學。亦當有容納之地位。(二)基督教爲人。以基督爲人。凡恆人飢渴軟弱之點。基督皆有之。(三)罪在意志。因罪在意志。故基督挽回人罪。即屬於道德。蓋惟基督道

氏於論理學之感力亦甚大。故其才志甚大。凡神學、辨論學、希臘拉丁文學、詩學等。莫不造詣甚深。爲世所重。

阿毗達磨 ABHIDHAMMA

ABHIDHAMMA

阿毗達磨者。釋氏之書也。譯義爲傳。或曰勝法。爲大藏經之第三部。卽顯明佛法之論說。或謂是書卽屬形而上之學。前數百年此書尙爲不成文之經卷。故研究匪易。總之此書對於佛法之哲學。未嘗有所增加。但按其所有者。加以分析整理而已。其目的大致。蓋欲限制其言。使勿遁於太空也。故書中所載名詞。皆綴以一定之界說。復將一切佛理。使之和協適宜。是則阿毗達磨之大概也。

灌頂 ABHISEKA

吠陀經數篇中所用之名。指水灌頭頂、抹油、浸禮、施於人或物者而言。其本義宗旨。在令人增力量。分兩項言。

(乙) 行禮方法、時候、與原因。梵語言之甚詳。茲不備用蠻穴口之土或牛糞者。佛教終竟用灌頂之名。表示完全十級中最後之一級。印人沐浴之事。行之於神聖之地者。亦襲用此名焉。

之。(一)此禮之宗旨。(二)婆羅門教行此禮之法。
 ● (甲)受此禮者。第一爲皇帝。因此禮有代表大權之意。故皇帝須先顯其才能。乃受此禮。阿索卡 Asoka 大帝卽位。因待立功後四年方行此禮。普通之王。同出於帝系。大抵亦受此禮。惟無一定之徵據耳。父皇於繼任之太子。有行抹油之禮者。行禮之時。依天象以爲定。用月與二十八宿中某宿相值處。多在仲冬季。冬斯爲天帝生鬼之時。其事由羅摩書而知。除太子抹油外。太師亦多受抹油禮。其人多屬王系。國之大僧正。亦同受抹油禮。立一偶像。亦有行抹膏油禮者。印度人及尼帕爾之佛教徒。至今仍行此禮。其辦法如何。有許多書爲之解明。所用者多爲牛奶。或用他物與數種之水。又有

七

論行禮之原由不同。屬於祭司者多。但亦有改良而別用者。故吠陀經所記已閱幾度之改良矣。在行此禮之前。王須齋戒沐浴數日。另又須行四要事。一、任定國之大臣。二、選定皇后、象、白馬、白公牛等。三、預備寶座。座以黃金製成。蒙以虎皮。四、預備若干黃金器具。裝置數種之水、蜂蜜、牛奶、淨黃油。並一種之樹芽等。至行禮時。

王與王后坐於寶座。大臣繞之。諸祭司以諸質灌於其頂。大臣、親戚、百姓亦依次行此禮。行禮之時。禱告天地。大概係效法封奉天帝之禮。禮完畢後。王乃頒發獎賞。婆羅門人亦受賜給。此後王乃騎馬繞城遊行。或者並宣布大赦。

●查吠陀經詳言封王之法者。有一篇名曰愛他熱亞婆羅門教書。其書言灌頂之禮分爲二項。前者茲不復述。就後者言之。大抵欲王之得權勢者。行灌頂禮。此禮所需要者如下。一、四種無花果木所製成之盆具。二、二種之稻草。並大麥楷。置於流質中。三、無花果木所製

成之寶座與杯。及無花果樹枝。四、所用之流質。即牛奶、豆腐、蜂蜜、牛油。日曬雨水。先向寶座禱告。然後王乃登座。後向婆魯拏神讀禱告文。以流質傾無花果枝葉並金片上。灌於王之頂。王發獎品。後永不悖祭司之道。末乃誦婆羅門書自來祭司與王之受此禮者之名。

阿比坡泥斯族 ABIPONES

阿比坡泥斯。爲南美洲之族派。百餘年前有數千人。今已靡有子遺。可奇者。該族嚴守貞節。且衣服正肅。言行端方。外貌甚有禮氣。戰勝所獲俘虜。不加酷刑。惟病於醉酒。其體格魁梧強壯。以其婚姻禁絕血統之親故。一夫多妻者。絕不多見。但有殺嬰陋習。尤奇者。多殺男嬰。謂長成之女。可博重厚粧奩。故得幸免。論其宗教。無表指上帝之文字。惟崇拜一惡鬼而已。崇拜體節。由一司祭者攝理之。其族最畏懼司祭。以其迷信司祭發怒時。能以妖術害人。任何人死。必以爲司祭者有以害之。其

諺云。『無司祭。無西班牙人。則吾曹可永生不死。』人死後。即抽出其舌。挖取其心。烹而熟之。以爲狗食。謂使害人之司祭。即歸於死。婦哭屍歷九晝夜。凡哭泣之婦。無論何時。心中偶然念及某祖。哭聲作時。凡婦人聞之者。均須同哭以助之。祖墳最爲尊重。族派屢易其地。先掘出先人之骨。攜至新地安葬焉。

異常 ABNORMALITES

生理學說 異常名辭。按生理學言。表示有機物形狀異乎其常之謂也。近來共認有機物皆有趨異性。

常變不息。惟人不注意其纖微之變易。直至異乎其常。始顯見之。總之。有機物之各組無一不受改變之公例。

二、子之肖親。是爲公理。此題包涵甚富。難舉其詳。今僅略舉生物自己所發育之異常焉。

猝至變遷反常。則爲怪物。惟恆處小變之中。則不見爲怪。至常物變怪。自有專題。今只論異常之性。英之博士分爲多類。其特大而要者。一、異常原由。二、子之肖親。一、異常之原由。有時能求其原。有時亦不能求索其原。

(甲) 阻障爲發生異常之原因。如取醫科上爲比喻。有人心房生有不完。以致血之流通。不得照常受養氣之助力。則顯爲異常。而面爲藍色。皮膚結栗。雖在炎天亦爲如此。蓋年幼人得此病。較之老年人得此。所生阻障尤大。再如胎產。或胎胚有病。或胎胞太緊。致礙小兒一生之健長。似此阻障。或直接原於本體。或間接得於他故。或因機械之不合。則不能一定也。(乙) 飲食亦爲發生異常之原因。或滋養不足。或質料不合。都足引起趨異之改變。如肥厚或暴長。亦屬於此類。然不能確定發生異常形態。全出於此二原因也。茲不研究其詳。不過略舉生物自己所發育之異常焉。

定。從此得一定例。能立一理論。異常概從改變而來。再進一步言之。有異常性者。或能比其同類之無異常性者。傳種孳生繁庶。則有異常者爲常。而無異常者反爲異常矣。如是有機物之形態。步步漸次發達。與原種不同。則成爲新類也。

心理學說。異常之屬於神經系者。據心理家言。或先天組織不合。或後天疾病而致。蓋與生俱來。由先天組織不美。神經系發生種種之病。以致他處機體亦有疾病。此類者居多數。良以神經系有病。物質之官動作自不靈活。似此不正當之構成。統可名之曰癱。或曰腦筋昏亂中風其一也。而羊癲風、腦系昏亂風、跳舞風、酒風、皆是。總之。此皆根於神經系上組織有不合也。至問組織與功用之相關。猶未能十分明瞭。或謂風之大小。與腦蒂紋之深淺爲反比例。而癱與智弱。亦屬於異常之類。然非關於神經系者不言。今僅就世所恆見者言之耳。一、癱。二、智弱。三、道德缺陷。茲僅舉此三者。

爲標樣。(二) 癱。分二類。(甲) 完全癱子。毫無靈性。或稍能記憶尋常需用之物。而自己不能有一主意。亦無導人作事之才。語無倫次。心無七情。不過饑知食渴知飲而已。自外表觀之。即知爲一癱人也。其頭顱形式。或大或小。異於常人。面部與首部之形式。亦多不相稱。是肢體與神經有關也。(乙) 半癱。稍稍有記憶力。略能作事。話語多無倫次。且言談有限。不能教之讀書作字。然有時效人之作爲。或即成爲怪人。舉動粗鄙。無憂無樂。或能受教練。作簡陋之工。身多矮小。面部歪斜。或頭頂太平。齒牙殘缺。二目距離較近。亦或面多點痣。極不雅觀。(二) 智弱。幼時與常人無異。及教之讀書。則呈此異點。卽人所能學者。彼則不能也。至於成人之年。智弱之異點愈顯。明現其腦系昏濁。不能作事。即使作事。亦不見佳。直至成人。常有童心。其性發達較早。但時有狂且之氣。終不能推論遠大之事。此類人無道德可言。只知自私、自誇、傲慢。不甚顧惜家庭。出言多不實在。易

於發怒。亦或能作手藝以自餬口。時常好生悶氣。在此時間。每作出殺人犯法之事。自外表視之。此類人無甚異常。然祇見其心力不足。一遇外侮。則無抵抗之力也。

不及常人之複雜也。

太初之居民 ABORIGINES

(三)道德缺陷。此缺陷或獨立生成。或與他弱點相聯而有未能確定。然可有定理。聰慧人多有道德。無聰明者多缺乏道德。試留心稽考不道之事。每出於不聰之人。如社會心不足。性情暴躁。不愛羣。不愛慕真理。偷物不知羞恥。傲慢自大。喜迷信。好縱耳目肢體之慾。私心自喜。實足早入死亡之路也。惟兒童有此種動作。不可遽定爲壞人。因有若干無德少年。而長大成爲佳士者也。

按之病理學家之評論。先天與神經發育有最大關係。異常之人。其大腦小腦。每大者小而小者大。多不適宜。或其中缺少要部。有人考無尾猿與豬之腦。而檢定獮子之腦。多與之同。是爲常人所無者。更有人謂以腦部細胞多寡。可定其爲全癡或半癡。總之。其神經之組織。

有史與無史之時代。甚難分明。如此則論太初之人。居處無定所在。有史時代。即可知其從前居處亦無定所也。故人類學家謂古代之人類分二種。一爲長頭的。一爲短頭的。但此說尚不能據以爲實。因其居處無定。人類常相混合。又研究太初人之心靈。所要者即其宗教。以其一切之行爲。皆被其信仰之宗教所範圍。吾已述無純潔血統之人類。則亦可謂無純潔道統之宗教。然論宗教欲得一實在之知識。誠不容易。以土人雖不能掩蔽其身體。使人不知其種類。但亦可掩飾其心中之意念。與其所信仰之形而上之理。

(甲)澳大利亞之土人。其身體早已明顯。然人類學家尙紛紛議論其宗教。即如有某族派頗信天堂地獄。然人類學家研究其信仰。即知澳洲之居民大都不信有

此說。而某族之所以信仰者。以誤傳基督教傳道者之言。又有基督教數種之道。傳道者勸勉之。又有基督教數種之故事。或關乎天地之創始及造人。人犯罪。人與上帝和合。亦爲其所誤傳。或益或損。而各族轉相傳說。又互有不同矣。

(乙) 非洲亦有諸多土人所信仰之宗教。最合乎基督教之故事者。研究其來源。知其鄰近之信猶太教者之所轉傳。

(丙) 有等非洲族。表面則信回教。而心中仍堅持本族之迷信。畏懼巫術。信其能立變蠶狗而害人。由是觀之。有諸多非洲人自以爲信回教或基督教者。其實仍保持其舊日之迷信。故上言純潔之宗教不易得也。

(丁) 研究印度。卽知有一大悲慘之端。已述之非洲澳洲土人之迷信。略受一高尙宗教之感動。漸入文化。而印度則反是。有文化之宗教。爲卑下之迷信所感動。積漸敗壞。成爲卑下之狀態。阿利安族入印度時。所信仰

之神。皆爲高尙者。保持上等之倫理。嗣與本土人之信仰混合之後。卽成一卑下之婆羅門教。人民之倫理。始流入卑下。婆羅門教漸漸驅除土著之宗教。

(戊) 印度東之瑪雷人。表面則信佛。而心中仍含諸多之迷信。此等人在海島中之信奉回教者亦然。宗教與迷信混合。

(己) 太平洋羣島之東部島民。信仰略佳。稍有感動西部島民卑下之迷信。使其信仰有一不可見之靈。其靈雖或無人格。令人可崇拜之。祭祀之爲邀福計。然尙有一般人無若此之開化者。關乎卑下之巫術。同時信仰。何以同時而有兩種之信仰。誠令人不解其故。

(庚) 最難明者。卽中華人。一面信仰高尙之宗教。一面信仰卑下之生氣主義。各種信仰。非互相反對。惟一人同時信仰二者。即如一人一日間。先信拜佛。而復謀及風水。參「中國宗教」篇。

(辛) 希臘之古人。亦有如此者。混合高卑之兩等宗教。

參「阿利安人宗教」篇。

(壬) 美國土人。有進化者。亦有卑下者。不甚有與各宗教混合。故欲研究純潔之宗教。莫善於在美國幾族之土著。然尙有幾族。其宗教乃有進步。若世界之其餘各地。惟既有進步。即不能保守其純潔。 H. K. W.

絕對

ABSOLUTE

● 絶對之意義。 絶對之本義。爲無界限。爲釋放。爲各物皆自然而有且備於己體者。英文作 unrestricted ed self-subsistent。其最普通之種數解釋。不獨哲學家用之。卽科學家及其他學者。亦復用之。最初用以爲形容詞。如科學家所稱絕對之地位。或絕對之空間。或絕對之酒精是已。若用以爲名詞。則惟哲學家用之。以探一切實在之根源。但吾人於此。僅論哲學家所用而已。欲釋其義。可分屬於『是』與『否』之二者。而以屬於『否』者爲多。蓋絕對者。不需其他事實相助。亦無其他

可以形容。且彼不賴時間及情勢。因無論何時何事。彼必絕無變更。總之於彼絕無關係。例如絕對自由之意義。卽謂無關係之自由。然有時所謂絕對云者。在於實在中之某部分。有自己之界限。在此界限中。絕無其他之關係。由是觀之。有時於特別事實上。亦可稱之曰絕對。因彼有自己之位置。不被外勢所變更也。故於自己之位置中。爲絕對的。以廣義言之。是事與宇宙有關。故不可不謹慎用此絕對之概念也。然此概念。可以推及甚遠。謂有一絕對實在者存。惟此概念之意義。絕無界限。絕無關係。是皆屬於『否』之解釋也。茲復述其屬於『是』之解釋。此解釋即謂屬於實在中之一質。凡事物恃有此質。即可自然成立。自行管理。卽自己之性質。而定自己之行爲。故論屬於『否』之解釋。爲絕對所無者。而論屬於『是』之解釋。爲絕對所有者。如言絕對之統系。絕對之平等。皆是。或謂某種事物絕對可有者。其意謂某種事物。在自己中。絕無自相矛盾。或又可謂某物

該括其自己之自然。在各種關係之中。因彼於一切關係均不改變。如是言之。即爲絕對相對之比例矣。尙有他義。如言物爲絕對不可入者。或謂絕對管理社會之個人。或謂絕對之主觀。更有一最要用處。即爲指示某事之源。例如言絕對空間。是欲指示萬有空間之真源。總之必合『是』『否』二者之意義。乃可稍明。即所謂絕無關係者。非果絕無關係也。乃謂此關係可置之不顧也。或謂某種絕對與其統系之關係。非常鉅大。以故其統系可廢。其絕對亦可廢。苟如是言之。即自相矛盾。所謂絕對。亦不能存在。但此說第爲相對派所主張也。

● 絶對二字於哲學上之功用 哲學中關於絕對之問題。有二。一爲絕對與知識之關係。二爲形而上之絕對。

(一) 絶對與知識之關係 論知識上之絕對二字。其用有二。(甲)若謂有至高至精之知識。是即絕對之知識。且此知識必爲實有。此至高至精之知識。一

面可考察其統系之情狀。如斯賓挪莎、黑智爾之所言。一面可考察其統系之精細。甚之可言絕無少許餘賸之知識。由是而言。可爲實在。因有某某知識。爲人所能知。苟某某知識之少許。尙爲人所不知。如是即不可謂之知識。雖無人能確實備知某種知識。是但由於功候不足。至其宗旨。不難明白。是亦可爲絕對之知識。(乙)謂不關係於統系。惟云某某知識之關係。不論大小。皆以絕對爲是。如二加二爲四。或視此紙爲白。此爲絕對之判斷。其言良是。因其每次必有正式判斷。此判斷雖有範圍。然仍可稱絕對。且因無論其知識增加若干。終不能改其判斷也。

(二) 形而上之絕對 形而上之絕對問題。即問知識中究能完備包括實有與否。而此實有。即凡可入人之經驗者。是已。由是可知於形而上之視絕對。與宗教上之視上帝有別。因上帝之意。自然概括人格及靈而言。若形而上之絕對。則無所概括。本以二者

合而爲一。實以上帝爲形而上之絕對而已。惟言上帝爲補助人類之必要。形而上之絕對。則無補助之目的。故雖宗教上之上帝可謂形而上之絕對。然哲學所言形而上之絕對。未必即爲宗教上所言必要之上帝。故形而上之哲學論絕對但有一目的。即謂有何概念。可概括宇宙統一之宗旨。而此宗旨可以各種狀態顯明之。果欲覓此絕對與否。是則不能。蓋此實爲人心中所假定爲有者也。

由是言之。形而上之絕對問題。可區爲二。

(一)爲人之知識與絕對之有。有何相關。此問題

又分數種解釋。茲略述其尤要之三者。

(甲)謂吾人知識僅爲各種知識中之一部分。故人不能得完備之知識。即不能得絕對爲知識之

客觀。而答此說者曰。客觀與主觀以外。必有一實在。可以使其二者合一。如人知有客觀主觀以外

之實。有詳細查明之。究與絕對無所判別也。

(乙)謂凡物不必分別客觀主觀。但分主觀與宇

宙而已。且此二者合一。即屬絕對。雖吾人不能十分明晰。但吾人知苟無絕對。即無知識。是可用宗教方法而知之。此斯賓塞爾所主張。而答此說者曰。彼意絕對。但爲現象。而非本體。然而絕對之概念。既有概念。則必含有本體於其中矣。

(丙)白賴特雷謂知識爲相對者。而實有爲絕對者。故人究不知實有之爲何。但人知識所不能知之者。而人之直覺可得之。其所得者。即絕對是。而答此說者曰。相對之知識。與直覺之知識。在人心中。不能有明確之區別。但人之直覺。頗爲危險。因在直覺中。個人皆自爲法律。不與人同也。

(丁)何爲絕對。此問題即論主觀客觀何以合一。之謂。試列其說如下。

(甲)以吾人爲主觀。視客觀之宇宙爲彼所知而

能運動者。或謂爲彼心中所運動。是即屬於唯我論。或謂此所知而運動之宇宙爲我所管理。是即屬於主觀唯心論。

(乙)以客觀爲主。謂主觀即包涵於客觀之中。是即屬於唯物論。或爲自然主義。或爲唯物實在論。(丙)不以主觀客觀爲主。但以二者合一爲主。其說可區爲三。

(1)以主客觀爲平等。此爲西林所主張。

(2)以主客合一爲主。而側重於客觀一方面。

此爲斯賓挪沙所主張。

(3)以主客合一爲主。而側重於主觀一方面。

此爲柏拉圖、亞理斯多德、雷比尼次、黑智爾等所主張。H. K. W.

之義也。蓋本於基督教會之主見。有罪必需赦免。否則與上帝永遠隔絕。故得有赦權者之赦免。而後可謂無罪也。惟有赦權者雖行赦免。未必使有罪者必然得之。亦或罪人出於不知。此義難明。未敢確論。但論罪不僅爲一人之作爲。或關於其四外之境遇。詩五十一篇言我生於罪中。又我居於污穢之民中。(賽5:6)

是篇不論赦罪之道。僅言其禮。行之於教會中有五。皆出自道德之意。一。洗禮。洗淨人罪。由此而與基督復和。但無施行二次者。受罰者後悔復初。亦不能行第二次。洗禮。以此又名爲開恩之禮。教會得有此權柄也。(翰20:23)

二。聖餐。其免罪多關乎人之教訓。始初教會受洗者皆領之。失足後悔者。亦得食之。領聖餐後。前罰則得赦免。故又名爲成就門徒之禮。三。經言與教理。由教士講明人如何能復活得救之理。以福音上神明之道。並行。五。和於教會。免除責言之禮。大抵行於聖壇之前。免罪云者。有二意最不能相離。即「罪」與「教會」爲羣

免罪

ABSOLUTION